

搞『负差效益』拿『节约奖』的做法不妥



邢维福

去年，某厂上报原材料、燃料节约总额1600万元，占年总产值的16%；报批节约奖金125万元，占实现税利的15.6%。其中节约额中含“负差效益”353万元，并以此提取节约奖28.25万元。理由是生产板材、型材不论是一个还是二个毫米厚，标准公差都允许有一定的正负值，工厂按允许的负值生产，就可节约一定的原材料，即所谓“负差效益”。

我们认为这种做法是不妥当的。

一、材料、制品标准厚度及公差正负允许值都是经过若干实际测算得出的科学数据，生产一个毫米厚的板材，就得按一个毫米的标准设计。由于客观上做不到百分之百的精确，因而在设计时允许产品有一定的正负偏差。生产出的板材实际厚度偏差如超出允许值范围，则是次品或废品。如果随意改变板材设计标准，以允许负值为标准厚度，除非工艺精确度达到百分之百，否则难免出现负值次下，

保证不了产品质量，出现废品。因此提取“负差效益”奖在理论上根据是不足的。

二、工厂销售钢材时是计量检斤，还是理论计重与应否提取“负差效益”奖有很大关系。姑且认为存在“负差效益”，如果是计量检斤付货，只体现增加了社会效益，并没有直接增加工厂的经济效益。相反，提取节约奖后还减少了工厂经济效益。如果工厂按理论计重付货，可以体现负差值，但这难免有缺斤少两之嫌，据我们系统用料单位反映，全是计量检斤进货的，所以提“负差效益”奖在实践上也是站不住脚的。

三、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在“双增双节”运动中，按照国家关于实行原材料、燃料节约奖办法，抓好原材料、燃料的节约这个环节是非常重要的。实行节约奖励制度是促进降低物质消耗的重要措施，有利于正确处理国家、集体、职工三者间的利益关系。但是如果、企业自行扩大计提范围，自立名目多提滥提所谓“节约奖”，不利于“双增双节”运动的深入开展，还会不适当地扩大个人消费基金，影响国家的财政收入。



上打了折扣？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历史的和现实的都有，但主要的恐怕是同在“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上打了折扣密切相关。正是因为执法不严，违法不究，所以有法就可依、可不依了。

为了严格会计法的执行，使之在社会主义

现代化建设上发挥更大的作用，今后主要应当在“有法必依”上下功夫，在“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上下功夫。当然，社会主义财经纪律要建立在自觉的基础上，法制教育不能放松，要晓之以理，导之以规，同时绳之以法也不可少。